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3〕7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竹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竹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对北京竹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5号）。北京竹玉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北京竹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竹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对北京竹玉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北京竹玉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查，基金产品“嘉兴竹玉才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完成后，北京

竹玉未向协会进行备案。上述未进行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2022年1月，北京证监局对北京竹玉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北京竹玉未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经查，北京竹玉参与辽宁锦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锦战）的融资业务。辽宁锦战挂牌各发行主体的产品，北京竹玉作为受托管理人对各发行主体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与管理。上述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北京竹玉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上述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根据北京竹玉提供的在职人员情况显示，北京竹玉在职人员仅1人。上述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北京竹玉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北京竹玉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